

《飞云宋家埭村垃圾堆积成山 焚烧不断》后续 垃圾减少但仍占路 堆放点将拓宽改建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3月2日,本报10版以《飞云宋家埭村垃圾堆积成山,焚烧不断》为题,报道了飞云街道宋家埭村公路边的垃圾堆放点处存在垃圾焚烧、侵占农田、占据路面等问题。日前,记者跟随市民监督团进行了回访,发现上述现象有所改善,现场已整理出一块空地用来扩建垃圾堆放点。

3月1日,当记者第一次来到该垃圾堆放点时,看到的是绵延近50米的垃圾带,堆积起来的鞋革废料最高近3米。一些垃圾被倒在路面上,侵占了小幅度道路,散发出熏人臭气,过往行人不得不捂紧鼻子。

日前,记者再次来到现场发现,近50米的垃圾带和堆积的鞋革废料山已经不见踪影,只有垃圾坑内外堆满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虽然垃圾减少了不少,但还是有半幅路面被垃圾侵占,过往车辆不得不减速行驶。

除此之外,记者在现场还看到一块约100多平方米的空地,空地已填上路基。“上次来的时候



宋家埭村垃圾堆放点附近开辟出的空地

垃圾堆起来真的是如山,现在过来的确有改善,但是马路上还有一些垃圾,对过往的车辆也造成一定的影响。”市民监督员戴圣者说。

“半个月以前,飞云街道办事处牵头来扩建这个垃圾坑。现在还没有弄好,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弄。”据宋家埭村村委会副主任李中华介绍,如今垃圾与日俱增,他希望尽可能扩大垃圾堆放点的

面积,再修上围墙防止垃圾再“上路。”

“我刚刚调过来,这两天正在交接。”飞云街道城建办副主任陈卫洪说,目前他已了解相关情况,正在抓紧落实扩建项目。“现在扩建的垃圾堆放点的地基已经打好,正在加快落实资金,准备改建拓宽。我会尽快把预算拿过来看一下,合理的话就尽快建起来。”他说。

1瓶料酒6元 发现瓶内有烟头 商家赔了1000元 《食品安全法》规定, 违反食品安全最低赔偿1000元

通讯员 谢作武 记者 杨微微

如果你买到有问题的食品,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有什么法律法规可以保护消费者?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海所成功调解一起消费纠纷,纠纷起因是1瓶价值6元的料酒,因违反食品安全,店家因此支付了1000元的赔偿金。

6元料酒用后发现内有烟头

3月中旬,戴先生去菜市场买菜时,顺便从菜市场的摊位上以6元的价格买了1瓶料酒,打算给家人做一顿美味的晚餐。

回家后戴先生忙于炒菜,没有注意到买回来的料酒有什么异常。晚餐后,戴先生的老婆整理碗筷时看到灶台上的料酒酒瓶底下似乎有一些浑浊的东西,拿起来仔细一看,着实惊出一身冷汗,里面大概有四五个香烟

头,还有一些细小的烟丝沉淀在下面,一家人顿时感觉恶心难受。

戴先生拿着这瓶料酒找店家理论。店家承认是他们家出售的,由于料酒的玻璃瓶是深棕色的,不仔细看很难发现里面有异物,店家坦承是自己疏忽没有仔细查看就放到货柜上销售,承认有过错,愿意承担责任,给予一定赔偿。但双方在赔偿金额上没有达成一致。

违反食品安全最低赔1000元

多次沟通无果,戴先生向市场监管玉海所求助。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随即即为双方调解。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商家销售食品有查验义务,保证合格食品上架销售。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先向经营者索赔,实行首付责任制,经营者先行赔付,不得推诿。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一开始店家认为1000元

赔偿太多,不愿意赔偿,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店家可向生产厂家维权。最终店方同意向戴先生赔付现金1000元,这场买酒风波终于得以解决。

据了解,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法进一步加大对违规生产者、销售者的惩罚力度,除维持原来退一赔十的规定外,还效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设定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最低惩罚赔偿金额为1000元的新规,使广大消费者在维权路上又多了一层保护伞。

公路里程碑被挖出丢弃 当事人将被追责

本报讯(通讯员 潘晓辰 黄旭明 记者 杨微微)3月24日上午,市公路局湖岭公路站工作人员巡查瑞枫公路时,发现湖岭永安社区上埠坦村段埋设的公路里程碑被人挖出,丢弃在路边。

湖岭公路站工作人员随后走访得知,近段时间上埠坦村附近

正在进行电力施工,因公路里程碑妨碍了埋设电力杆柱,因此被挖出并且被丢掉。

据介绍,里程碑是公路设施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仅标识着公路线路名称、等级、编号、里程各种数据,而且可以为公路养护管理、车辆行驶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

精确的位置和视认数据,具有重要使用价值。擅自移动、破坏公路里程碑属于违法行为。

“目前,我们已将此事通报至辖区公路路政管理中队,并对挖掘破坏瑞枫公路里程碑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当事人责任。”湖岭公路站站长苏立成说。

水质抽查公告(3月份)

江北水厂出厂水			管网水(取样点 安阳小学)			管网水(取样点 场桥营业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
浑浊度(NTU)	0.041	合格	浑浊度(NTU)	0.15	合格	浑浊度(NTU)	0.116	合格
色度(度)	<5	合格	色度(度)	<5	合格	色度(度)	<5	合格
臭和味	无	合格	臭和味	无	合格	臭和味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合格
耗氧量(mg/L)	0.56	合格	耗氧量	0.74	合格	耗氧量	0.89	合格
PH值	7.1	合格	PH值	7.14	合格	PH值	7.12	合格
氨氮(mg/L)	0.03	合格	游离余氯	0.35	合格	游离余氯	0.34	合格
游离余氯(mg/L)	0.64	合格	菌落总数	未检出	合格	菌落总数	未检出	合格
锰(mg/L)	<0.05	合格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合格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合格
铁(mg/L)	<0.10	合格						
菌落总数	未检出	合格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合格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瑞安市供电局停电时间变更公告

因工作计划调整,以下线路停电时间发生变更。如对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变电所	线路名称	原定停电时间	变更后停电时间	停电范围
35kV塘下变	岑头339线、东陈330线、康欣333线、联大350线、罗南336线、南河332线、南山338线、前池331线、邵宅334线、塘西335线、肇平垵337线	3月31日 7:10-23:00	4月8日 7:10-23:00	上金村、小南山村、垵头村、西南村、瑞安市双光机械型材有限公司、东方塑料制品厂、邵万东厂、岑头村、向阳厂、朝阳厂、中心路2#变、华明塑料编织厂、华洲厂、瑞安市舒航塑料加工厂、权伟厂、顺兴、舍得坊、温州中升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育才塑料厂、华鑫塑料厂、华升塑料织带厂、瑞仪自动化厂、工业自动化仪表厂、塘下兴峰五金厂、精杰厂、宏阳塑料厂、正业厂、育才塑料实业厂、长虹厂、富豪塑料厂、瑞泰厂、青龙玻璃厂、温州瑞磁磁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华亮塑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永华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浙江迅达汽车部件厂、海鸥塑料编织厂、中宇厂、顺驰厂、瑞总阀门厂、华道厂、精达厂、精密厂、宏达拉钢厂、永升金属厂、立鹏厂、瑞安市欧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山能仪表厂、瑞安市晨红冲压件有限公司、贝尔阀门厂、塘下象旺铜材加工厂、瑞安市杰赛德建筑五金有限公司、中建厂、迦勒汽车厂、长城厂、风华厂、凯丰厂、群英厂、温州郑达门窗五金有限公司、金山厂、宝利厂、群丰粉末冶金制品厂、先登厂、机械密封厂、东风橡塑厂
35kV塘下变	南河332线、联大350线	3月31日 7:20-23:00	4月8日 7:10-23:00	塘下镇:丰源不锈钢、瑞信汽车、国龙人金属、冠豪汽车、公路段、君诚、红升汽车、舒良进、洋华金属、洋华拉钢、瑞安市塑料六厂、瑞安市力帆胶辊有限公司、晓文、上金村